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5503號

聲 請 人 林明財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麗琴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57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之證據。而若是聲請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再審，但其再審書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前確定裁判或前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定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得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，無庸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64年台聲字第76號、60年台抗字第538號裁判先例、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（一）意旨可供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3572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提起再審，泛稱：有借名登記之新證據，應回復登記為伊所有，訴外人陳麗雲、王月嬌、陳怡伶涉犯詐欺罪，該案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、2、4、5、6款、第2項之情形、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95萬2000元，不應由其支付費用等詞。惟查，聲請再審應先具備再審理由，法院始得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，依序回溯歷次確定裁判是否合法、有無再審理由，及就本案有無理由為審判，非因聲請再審，即再開或續行前訴訟程序，故本件仍應先審究再審之聲請是否已具體表明再審理由。惟核聲請人之聲請再審意旨，除對原起訴事實之補充外，僅就本院111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1號裁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、命其補繳裁判費及因未繳裁判費

而駁回訴訟為指摘，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依上說明，仍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法官 余沛潔
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洪仕萱